

政制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25年3月12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情況。 尚待確定

在2025年1月14日的會議上：

- (a) 黃國議員建議安排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簡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落實情況，包括介紹各項推動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合作方案(例如《廣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總體方案》及《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的工作進展；及
- (b) 陳曼琪議員建議討論推進強化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包括推進粵港澳大灣區養老服務一體化的措施的工作。

(註：福利事務委員會擬於2025年第三季討論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推展情況，當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該事項時，會邀請本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

2. 推廣《憲法》及《基本法》，以及推展愛國主義教育工作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廣《憲法》及《基本法》，以及推展愛國主義教育工作的最新進展。

2025年3月

建議的討論時間

事務委員會於 2025 年 2 月 7 日接獲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的轉介便箋(立法會 CB(2)253/2025(01)號文件)，把陳曼琪議員建議討論的事項“抗日戰爭勝利八十週年紀念活動”轉介予事務委員會討論。

嚴剛議員在 2023 年 3 月 9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立法會 CB(2)204/2023(01)號文件]，建議討論強化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職能。

3. 2025年選民登記運動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選民登記運動相關工作的最新進展。

2025年3月

4. 加強與內地區域合作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加強與內地區域合作相關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情況。

尚待確定

在 2022 年 1 月 25 日的會議上，鄧飛議員及孫東議員建議討論香港特區政府支援上述商會及社團組織的措施，包括加強它們在幫助香港青年人了解內地發展的角色。

5. 2025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及 2025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25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及 2025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籌備工作及實務安排，以及 2025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宣傳計劃。

尚待確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的會議上，狄志遠議員建議討論 2025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具體安排，包括如何推動選舉電子化及提高投票率。

6. “十四五”規劃下各項措施的落實情況，以及對接“十五五”規劃的工作

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的會議上，李慧琼議員建議討論香港特區政府就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的各項措施的落實情況，以及對接“十五五”規劃的工作。

尚待確定

7. 完善地區治理體系的落實情況

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的會議上：

尚待確定

(a) 狄志遠議員建議討論完善地區治理體系的落實情況，包括區議會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的運作情況；及

(註：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亦載有“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此事項。當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討論該事項時，會邀請本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

(b) 嚴剛議員建議探討就本港的基層社區治理與內地就建設模範社區的經驗進行交流。

8. 檢討現行 4 條反歧視條例

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的會議上，江玉歡議員建議討論檢討現行 4 條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尚待確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葛珮帆議員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 CB(2)330/20-21(01) 號文件]，建議就檢討《性別歧視條例》進行討論，以及跟進平機會向政府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所載的建議，包括保障佔用同一處所的租戶及/或分租戶免受性騷擾、殘疾騷擾和種族騷擾(歧視條例檢討建議 18)，以及保障有輔助動物陪同的人免受歧視(歧視條例檢討建議 2)。

9. 跟進終審法院就岑子杰 對 律政司司長案 (FACV 14/2022)的判決

在2025年1月14日的會議上，江玉歡議員建議 尚待確定
盡快討論此事項。

何君堯議員在2023年11月6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 CB(2)992/2023(01) 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上述事宜。按照主席的指示，秘書處已將何議員的函件轉交政府當局作書面回應。

10. 對於外國政府作出涉及香港的不公平批評時所採取的回應措施

在2025年1月14日的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建議 尚待確定
討論如何做好國際傳媒公關的工作，以應對國家及香港在外國被人“抹黑”的情況，並說好香港故事。

在2022年1月25日的會議上，何君堯議員建議討論香港特區政府對於外國政府作出涉及香港的不公平批評時，應如何盡快採取有效的回應措施。

建議的討論時間

11. 研究如何善用和擴大太平紳士的職能

在2025年1月14日的會議上，江玉歡議員建議討論如何善用和擴大太平紳士的職能，例如安排太平紳士參與簡易治罪或地區調解工作。

尚待確定

12. 政制發展

在2022年1月25日的會議上，謝偉俊議員建議討論如何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尚待確定

13. 選舉委員會界別議員的問責性

在2022年1月25日的會議上，鄧飛議員建議討論如何擴闊40位選舉委員會界別議員的問責性。

尚待確定

1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已發出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以諮詢公眾。事務委員會於2021年3月15日討論第三次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

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聯合國提交有關報告，以及有關報告予以發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政府當局已發出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以諮詢公眾。事務委員會已於2019年1月21日就第四次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聽取公眾意見。第四次報告已提交聯合國，並已在2020年2月4日發表。政府當局在2022年12月13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就審議第四次報告舉行會議的安排。相關會議已在2023年2月15日及16日舉行。政府當局已於2023年

建議的討論時間

4月2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審議第四次報告的聯合國會議。

政府當局已發出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以諮詢公眾。事務委員會已於2018年1月4日就第四次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聽取公眾意見。第四次報告已提交聯合國，並已在2019年9月20日發表。事務委員會已於2020年11月16日與政府當局討論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第四次報告的安排的相關事宜。相關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會議在2022年7月7日、8日及12日舉行。政府當局於2022年11月21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審議第四次報告的聯合國會議。

政府當局已發出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以諮詢公眾。事務委員會於2024年11月18日討論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理事會”)就聯合國所有成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事務委員會於2023年6月19日討論第四輪普遍定期審議的香港特區報告的項目大綱。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工作組”)就中國(涵蓋香港特區)於2024年1月23日至26日在瑞士日內瓦進行第四輪審議，而理事會亦於2024年7月4日正式通過工作組的審議報告。事務委員會已於2024年7月15日聽取有關工作組就香港特區進行的第四輪審議的匯報。

政府當局已發出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以諮詢公眾。事務委員會已於2018年5月21日就項目大綱聽取公眾意見。香港特區的第四次報告屬中國第九次報告的一部分，已在2018年8月27日提交予外交部特派員公署。

建議的討論時間

中國第九次報告其後於2020年3月26日提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秘書處。香港特區的第四次報告於2021年4月30日發表。相關的審議會已於2023年5月12日舉行。政府當局已分別於2023年4月25日及6月19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審議第四次報告的聯合國會議。

政府當局已發出香港特區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以諮詢公眾。事務委員會已於2018年4月30日就項目大綱聽取公眾意見。香港特區的第二、三次合併報告(“合併報告”)已提交聯合國，並已在2019年11月8日發表。關於就合併報告舉行的聯合國會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22年6月24日發給事務委員會[立法會CB(2)521/2022(01)號文件]。有關的聯合國會議已於2022年8月17日、18日及19日舉行。事務委員會於2022年12月13日討論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有關合併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15. 法律改革委員會就多個私隱範疇發表的報告書

政府當局已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 尚待確定就下列課題發表的5份報告書：

《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1996年12月)

《纏擾行為》(2000年10月)

《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2004年12月)

《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2004年12月)

《規管秘密監察》(2006年3月)

建議的討論時間

政府當局表示，這5份報告書觸及敏感和具爭議性的政策和政治議題，即如何在保障個人私隱權與媒體自由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社會各界提出了各種各樣的回應和分歧很大的意見。鑑於所涉政策和政治議題的複雜性及敏感性，政府當局會視乎情況以適當的方式考慮這5份報告書，並會在與有關各方磋商後策劃未來路向。

事務委員會已於2013年12月16日及2014年6月16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法改會發表的《纏擾行為》報告書。

16. 仇恨言論

在2020年11月16日的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就現行各條反歧視條例存在不足之處，未能禁止仇恨言論的問題表達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透過立法處理此事，並在日後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此課題。

尚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3月12日